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水县文化事务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商水县文物保护中心商水县叶氏庄园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（改造大门、连廊及室外工程建设项目）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商水县文物保护中心商水县叶氏庄园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（改造大门、连廊及室外工程建设项目）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程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鑫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4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8.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. ,,,,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4 年 02 月 05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。